

以案释法

编者按: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未来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也是每个中国人努力学习的行为习惯。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增强法治宣传时效,本报与开发区司法局联合开办《以案释法》栏目,将撷取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通过法官、律师的权威解析,积极引导社会法治思维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成为市民身边的“普法宣传员”。

轻信高回报网络理财 五百多万打了水漂

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郭立平

案例

何先生很注重投资理财,2015年,经朋友介绍,他认识了浙江某金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王某告诉何先生,他们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金融投资领域有着不俗的成绩,并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现在,公司旗下有多款优质理财产品,收益率颇高,建议何先生投资理财。

“我看了下,他们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确实挺高,开始心里有点顾虑,但想着是朋友介绍,就买了点试试。”与家人商量后,何先生花了100万元,购买了该公司的一款理财产品。“期限是一年,年化收益率在24%左右。”之后几个月,何先生按期收到了理财产品的收益,对该公司也

越来越放心。

这么好的赚钱机会,可不能错过。2016年初开始,何先生不仅自己追加投入了300万,还推荐了不少身边的朋友购买该公司的理财产品。

但没想到,2016年上半年开始,该金融公司的资金链断裂,出现了兑付危机。何先生及其亲友投入近500万元,不仅约定好的收益没拿到,连本金也要不回来了。

多次讨要无果,何某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查,才发现这家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在法院有多起案件,都是购买投资产品的钱无法追回。

“欠的钱太多了,我这就算少的了,公司也没有可执行的财产。”何先生得知,即使案件胜诉,结果也堪忧。

案件点评

浙江浙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许玉灵表示,近年来,老百姓对投资理财的热情日益高涨,随之也爆发出来大量问题和案件,严重影响了金融秩序。这些网络理财产品往往宣称自己是高收益、低风险、流动性好。殊不知高收益同时也意味着高风险。

本案中,15%~24%的高息以及承诺保本保收益是吸引投资者的主因。根据中国银监会在《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4]35号)中的申明,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得承诺保本保息。虽然目前非银行理财产品并未禁止保本保收益,但从产品宣传的角度来讲,承诺保本保收益可能涉嫌虚假宣传。另外,这种虚高的收益事实上也无法持续实现,最后很有可能成为庞氏骗局。

另外,在互联网金融理财合同中,很多条款存在“陷阱”,相关的主体极易脱责。“本案中,何先生在购买理财产品时签订的合同系居间服务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案涉公司只提供融资居间服务,并非实际借款人,案涉公司本身也不承担担保责任。”许玉灵律师说,在类似案件中,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并未仔细研究合同条款,事实上即使研究过也无法根据当事人的意见修改,因为类似公司提供和签署的都是格式文本。一旦发生

争议,案涉公司可能会利用合同条款中对其义务的模糊约定以及居间的身份轻松地置身事外,使当事人的权利主张遇到很多障碍。

同时,合同的签订主体都是空壳公司,即使法院强制执行也无履行能力。本案中,合同的签订主体为浙江某金融公司下属的两家子公司。通过工商档案查询,浙江某金融公司共设有四家子公司。在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均以这几家子公司作为签订主体。

当事人在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后,经法院核查发现,当事人掌握的相关银行账户早已注销或发生资产转移。通过对相关司法判例的检索,也可以发现许多类似的案件。它们多以子公司作为签订主体,极少以母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作为签订主体或担保人。“虽然这些子公司注册资金有几千万元,但都是认缴,在周密的计划和安排下,这些公司基本上不会有资产。一旦发生争议,即使法院判决子公司承担责任,其在裁判文书执行中也无履行能力。”

许玉灵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没有弄明白平台的投资模式前不要被高收益迷惑;签订合同时应对合同条款仔细研读,厘清各方权利义务,最好能让公司或者平台提供担保;同时,一旦出现逾期或者争议,应当及时咨询专业律师,积极维权;如果发现可能涉及犯罪,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月起,这批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随着五一假期临近,我们迎来新的一月,同时也有一批新规将要影响你我的生活,快来一起了解下吧。

复合卡磁条交易 将关闭

据了解,人民银行2016年发布170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自2017年5月1日起,全面关闭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磁条交易,并要求各商业银行采取换卡不换号、实时发卡等措施加快存量磁条卡更换为金融IC卡的进度。

据了解,“全面关闭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磁条交易”是一种专业说法,可以简单理解为复合卡的“磁条”失效,但并不会影响该卡的使用;此外,普通的纯磁条卡依然可以正常使用。

深交所: 基金新规实施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今年5月1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将正式实施。该《指引》由深交所于去年11月25日发布。

《指引》正式实施后,未开通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进行分级基金子份额买入和基础份额分拆操作,但仍可自主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卖出之前持有的分级基金份额。按《指引》规定,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投资者须满足“申请开通权限前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在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等条件。

浙江 规范公共数据

近日,浙江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5月1日正式实施——这也是全国范围内首个专门规范公共数据使用的省级政府规章。

《办法》提到:除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级行政机关都应当接受

能够识别身份的以电子方式提出的申请,且不得同时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双重义务;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签名,与本人到场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各级行政机关使用电子印章系统,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的实施可以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让群众和企业得到更多的便利。

中国移动 下调相关漫游资费

根据降价方案,自5月1日起,大幅下调70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长途直拨资费,覆盖超过90%的国际直拨长途话务量,其中21个国家和地区从6.88元/分钟或1.88元/分钟下调至0.49元/分钟,49个国家和地区从6.88元/分钟或1.88元/分钟下调至0.99元/分钟。

其次是全面下调“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漫游资费:64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漫游语音资费下调至0.99元/分钟;53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漫游流量资费调整为30元/60元/90元的包天不限流量资费。

第三是大幅下调互联网专线资费。互联网专线起步带宽从2M上调到10M,对协议期内带宽200M以内的客户,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经申请速率可免费升至上一档。

浙版新消法 正式实施

日前,《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后全票通过,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此次颁布的《办法》,浙江针对预付式消费、营利性培训、医疗美容、快递服务以及全装修商品房样板房等多方面作出了新的调整。

本报记者 胡师睿